

广东

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 计 师

名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邱靖之

首席合伙人
主任会计师
经营场所

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

特殊普通合伙

组织形式
执业证书
批准执业
批准执业日期

11010150

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
2011年11月14日



